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6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1.00港元
股份代號：3990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BNP PARIBAS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CICC
中金公司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建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DBS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ICBC 工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商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除非另有公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截至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及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17.00港元至每股21.5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ead.com。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倘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隨後可以撤回。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某些理由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包銷安排—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以不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進行除外。發售股份(1)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或其他適用登記豁免或以不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於美國境內向合格機構買家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9月28日